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336,465.66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734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合同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近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36,465.66 万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双方

发包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情况：海口塔项目（项目拟更名为“海南中心”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D15 地块，是集办公、SOHO、五星级酒店、精品商业、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体。建设用地面积 34296.01 m²，拟建海口塔项目总建筑面积 390057.7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77806.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2251.00 m²，容积率 7.0，建筑高度 428m，地上塔楼 94 层、东、西配楼 4 层，地下 4 层，停车位 1952 个。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贰佰壹拾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9 日

6.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7.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8.履约能力分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20,591.59	15,995,870.31
总负债	14,970,729.08	11,901,729.62
所有者权益	5,149,862.51	4,094,140.69
项目/报表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33,211.23	21,491,402.93
利润总额	834,421.81	663,365.34
净利润	733,800.85	583,371.68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

于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海岛临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海口国兴大道南侧 D15 地块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表（项目代码：2204-460107-04-01-21923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D15 地块，是集办公、SOHO、五星级酒店、精品商业、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体。建设用地面积 34296.01 m²，拟建海口塔项目总建筑面积 390057.7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77806.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2251.00 m²，容积率 7.0，建筑高度 428m，地上塔楼 94 层、东、西配楼 4 层，地下 4 层，停车位 1952 个，结构形式为核心筒结构+外围巨型框架+伸臂桁架，业态分布：大堂 4840 m²，办公 84683 m²，商业 8197 m²，SOHO 公寓 90200 m²，酒店 48086 m²，观光及餐饮 3366 m²，避难/机房 38436 m²。结构类型：塔楼为巨型斜撑框架-伸臂桁架-核心筒结构，配楼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0.3g），耐火等级一级。本工程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与经批准的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工程（施工期间）、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加工、供应、安装，压型钢板供应及安装，按要求所需之除锈、消磁、防腐、防火喷涂、探伤及完成上述钢构件安装项目所必需之措施及辅材、砌筑工程及轻质隔墙、装饰工程、售楼处精装修、屋面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变配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发电机、锅炉、热交换站、泛光照明工程、擦窗机工程、园林景观工

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给水按总水表后归承包人，排水需负责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白蚁防治工程、BIM 应用服务及管理。现场剩余物资的利用、处置及现场清理、垃圾外运，包含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734 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标准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优良标准。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3,364,656,586.8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生效。

五、履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日常交易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